

「密密储·密密赏」电子印章奖赏计划条款及细则

- 「密密储·密密赏」之活动期由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活动期」）。
- 本活动只限 S+ REWARDS 会员参加。
- 必须至少年满 11 岁才能成为 S+ REWARDS 会员（下称「会员」）。未满 18 岁之人士在向信和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下称「信和地产」）提供任何个人资料之前，须取得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
- 于活动期内，会员以电子货币于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黄金海岸商场、尖沙咀中心及帝国中心消费满指定金额，并成功登记点数，可获得电子印章，累积满指定数量的电子印章，即可兑换指定金额的 S 现金券。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累积电子印章兑换 S 现金券方法如下：

累积电子印章数量	奖赏
2 个	HK\$20 S 现金券
4 个	HK\$30 S 现金券 包括： - 1 张 HK\$10 S 现金券 - 1 张 HK\$20 S 现金券
10 个	HK\$200 指定商户 S 现金券 包括： - 1 张 HK\$50 S 现金券 - 1 张每满 HK\$100 减 HK\$50 指定「时装」、「鞋履及手袋」、「眼镜」商户 S 现金券 - 1 张每满 HK\$100 减 HK\$50 指定「儿童服装及玩具」商户 S 现金券 - 1 张每满 HK\$100 减 HK\$50 指定「运动服装及用品」商户 S 现金券
20 个	HK\$1,250 指定商户 S 现金券 包括： - 1 张 HK\$50 S 现金券 - 1 张每满 HK\$500 减 HK\$100 指定「化妆及美容产品」商户 S 现金券 - 1 张每满 HK\$2,000 减 HK\$100 指定「影音电器及电子产品」商户 S 现金券 - 1 张每满 HK\$5,000 减 HK\$500 指定「钟表及珠宝」商户 S 现金券 - 1 张每满 HK\$5,000 减 HK\$500 指定「按摩产品」及「家居生活」商户 S 现金券

- 所有 S 现金券只适用于指定认受商户。有关商户名单请参阅 S+ REWARDS 网页有关活动之宣传页面，认受商户名单将不定时更新及不作另行通知。
- 每个会员于整个活动期内可获「密密储·密密赏」电子印章卡 2 张，会员必须

储满第一张「密密储·密密赏」电子印章卡（即累积满 20 个电子印章），方可激活第二张「密密储·密密赏」电子印章卡。（以会员于所有参与商场之总参与次数计；参与商场包括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黄金海岸商场、尖沙咀中心及帝国中心）。

7. 每个会员每天最多可累积登记 HK\$10,000 之电子货币消费。
8. 会员必须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晚上 10 时前于礼宾处或晚上 11 时 59 分前上载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以登记点数，方可获得电子印章。会员成功累积指定点数后，必须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于活动接口按下「兑换」按钮，方可获取相关之 S 现金券。兑换奖赏后，系统并不会扣除任何电子印章，会员可继续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累积电子印章兑换 S 现金券。
9. 会员如成功兑换指定 S 现金券，该 S 现金券将实时于应用程序内的「我的钱包」中显示为「已经兑换 / 接收」状态，可于 S 现金券到期日前到认受商户作现金使用。可用的 S 现金券只限状态为「已经兑换 / 接收」之 S 现金券。
10. 所有现金券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11. 所有 S 现金券必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使用，逾期作废，恕不补发。
12. 分期付款之单据以商户销售收据之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份，消费金额即以当日所付之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
13. 每套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只限登记一次，并且不能与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会员登记 S+ REWARDS 点数及换领免费泊车优惠则除外。
14. 就本活动而言，电子货币指信用卡、易办事、借记卡、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Tap & Go、PayMe、支付宝、微信支付、八达通及信用卡积分回赠。本推广活动恕不接受现金、礼券及其他方式付款之收据。
15. S+ REWARDS 点数及 S 现金券附有相关使用条款及细则，详情可参阅 S+ REWARDS 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6. 若因会员删除应用程序账号或更换手提电话号码而导致遗失相关奖品，恕不补发或补偿。
17. 如因任何网络、电话或技术失误或问题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信和地产之事由，而使会员所获得之 S 现金券有遗失、错误、无法辨识或毁损，信和地产均不负任何责任。
18. 如会员参加「密密储·密密赏」活动，即表示会员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19. 如会员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会员资格将被实时取消，信和地产保留追究之权利及因会员被取消资格而收回有关活动奖赏之权利。
20. 如就本活动或任何相关事项有任何争议，信和地产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为准。